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健康中心使用規則

中華民國93年1月15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、體育衛生組設健康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全校師生提供健康服務，其服務內容包括外傷處理、疾病送醫、身體不適休息等。
- 第二條、輕微外傷者可至本中心由護理人員處理，重大外傷者由本中心派員送至就近之醫院處理。
- 第三條、重大之傷病依本校「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送醫。
- 第四條、本校師生有身體不適情形者，可報請至本中心休息，並由護理人員開具證明。
- 第五條、本規則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